专注®

守护智慧 创造价值 ENRICHING YOUR IDEAS

第34期
2025年7月
www.ccpit-patent.com.cn

年度典型案例专刊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专业的团队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简称“专商所”）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也是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知识产权事务所之一。专商所现有专利代理师及商标代理人320多人，其中100多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可以为国内外客户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提供咨询、申请、调解、行政保护和诉讼等专业化、一站式服务。专商所总部设在北京，在纽约、东京、香港、上海、深圳和武汉设有分支机构。

专商所的服务宗旨是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可靠的个性化服务。我们致力于不断提高案件管理系统的可靠性和灵活性，努力提高质量控制机制的有效性。我们鼓励代理人积极主动地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代理人组成服务团队对案件进行深入讨论，为客户提供有创造性的建议和有价值的解决方案。

为了适应法律和技术的快速发展，我们的专业人员定期开展内部学术与经验交流活动，不断接受各种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同时，我们积极参与国内外知识产权论坛和研讨会，与业内外人士开展广泛交流，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宣传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就。

我们的客户来自工商业各个领域，既有《财富》世界500强等大型跨国企业，也有刚刚起步的创业公司。通过几十年的努力，我们已经成功地为海内外客户在全球获得了百万计的专利和商标注册，并为客户在不同法域保护其专利、商标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权益提供帮助。凭借着丰富的法律经验和技术专长，我们能够满足客户在知识产权保护各个方面的需求。

《商法》2024年度
知识产权卓越律所大奖



2024年度
“品牌商标建设卓越贡献奖”

Leaders League
亚洲最佳知识产权事务所金奖



《中国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数据统计》中国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Top 40榜单

Chambers and Partners
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5知识产权
非诉讼领域第一等事务所

Legal 500 2025知识产权诉讼和
非诉讼领域一级事务所

《亚洲法律评论》（Asialaw Profiles）中国区“杰出知识产权事务所（2024）”

Benchmark Litigation
亚太年度知识产权律所
榜单推荐事务所

IAM全球专利1000强专利申请和
专利诉讼双金牌事务所

MIP年度
中国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业务
一级事务所

WTR年度
中国区推荐事务所

Asia IP
年度知识产权事务所大奖

亚洲法律杂志（ALB）
中国法律大奖

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
专利代理AAAAA级机构

国际商标协会（INTA）
“中华商标协会论坛”
《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
Top 40榜单》，专商所占据首位

摩知轮发布2024《MOZLEN 500》，专商所综合排名位列“TOP 10”“钻石AAA+++”级（最高级别）第一名

WTR全球商标1000强，中国区商标
申请和策略领域“金牌”事务所

Leaders League 2025 LLAS
亚洲最佳知识产权律所大奖

《亚洲法律杂志》（ALB）专利
和著作权商标两大业务类别
“一类”榜单

业界嘉许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被誉为中国经验最丰富的全方位知识产权事务所，其总部设在北京，在亚太地区和纽约拥有广泛的服务网络。该事务所汇聚了大量具有专业技术背景的执业人才，长期为从初创公司到跨国集团等各类企业提供服务。

——IAM《知识产权资产管理》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是中国首屈一指的商标事务所，以其悠久的历史传承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而著称，赢得了众多客户的青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以其高素质的团队和卓越的服务而闻名，是值得信赖的全方位商标服务合作伙伴，包括商标申请、异议、撤销和战略规划。”

——WTR《世界商标评论》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团队在处理专利和商标注册及保护事宜上有着出色的记录，因其处理审查程序工作的实力特别受到关注。该所还提供与知识产权纠纷相关的专业知识，并尤其活跃于处理专利和商标侵权案件。

——Chambers《大中华区法律指南》

专商所在专利和商标保护方面的工作值得高度推荐，该所拥有一大批技术背景多样、实践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团队。

——MIP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320多名业务精湛的专利商标代理人和律师，在专利、商标、版权、域名及不正当竞争领域为客户提供诉讼、行政执法和调解服务等，特别在制药、化工及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尤其突出。

——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320多名业务精湛的专利商标代理人和律师，在专利、商标、版权、域名及不正当竞争领域为客户提供诉讼、行政执法和调解服务等。

——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团队在处理专利和商标注册及保护事宜上有着出色的记录，因其处理审查程序工作的实力特别受到关注。该所还提供与知识产权纠纷相关的专业知识，并尤其活跃于处理专利和商标侵权案件。其客户包括许多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在调研中，众多客户对专商所的专业服务给予了高度评价：“他们熟悉中国专利法和规则，能够针对复杂的问题为我们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他们知道保护未来从中国到美国的产品运输的紧迫性，并迅速采取行动，以确保业务能够持续进行，不受阻碍”，“作为中国知名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之一，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始终提供专业和有价值的服务”，“他们团队式工作，并在寻找最佳解决方案方面展示了专业能力和经验”。

——Chambers《大中华区法律指南》

“他们在中国的无效应对工作做得非常好，为我们赢得了大多数无效案件，使我们的专利维持有效。”“代理人在提供法律意见方面非常专业，能够及时回复我们的问题，且在管理无效和行政诉讼案例时十分高效。”

——Asialaw Profiles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以其在知识产权诉讼和非诉讼问题方面的强大专业知识而闻名。该所拥有320多名专利和商标代理人，是中国最大的知识产权专家团队之一，提供申请、调解、行政维权和诉讼等方面的服务。

——Legal 500《亚太-大中华区律所排名》

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的事务所之一，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仍享有先发优势。长期以来，该所凭借中国权威申请事务所的声誉在市场上牢牢占据一席之地，吸引了全球众多品牌所有者蜂拥而至。该所有320多名专利和商标代理人，在北京同类事务所中位居前列，能够提供顶级专业、高效、准确、全方位的商标服务。同时，其诉讼团队还为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处理了大批棘手的商标纠纷案件。

——WTR 1000《世界商标评论》

业务范围

专利

- 专利咨询与挖掘
- 专利申请策略制定与布局管理
- 专利申请（包括国内专利申请、PCT申请与海外申请）
- 专利优先审查与快速预审
- 提交公众意见
- 专利复审
- 专利无效
- 外观设计专利的检索、申请、复审与无效
- 专利备案与年金缴纳
- 专利检索与分析
- 专利监视
- 专利许可与转让
- 药品专利登记与期限补偿请求
- 专利期限延长请求
- 香港与澳门专利注册

商标

- 商标申请咨询
- 商标申请注册
- 商标异议
- 商标复审
- 商标无效
- 商标变更、许可、转让、续展
- 商标撤销注册
- 商标检索与监视
- 香港商标注册

争议解决

- 侵权风险分析评估
- 知识产权侵权调查
-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
- 知识产权确权诉讼
- 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
- 自由实施（FTO）分析
-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 知识产权纠纷谈判、调解和仲裁
- 不正当竞争（包括商业秘密、商品装潢等）争议解决
- 域名争议解决
- 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知识产权保护
-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 药品“专利链接”行政裁决与诉讼

其他知识产权

- 版权和软件登记
- 域名注册
- 地理标志保护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 植物新品种登记
- 知识产权海关备案与海关保护

权利运营

- 知识产权合同起草与评审
- 运营风险分析与控制策略
- 知识产权战略咨询
- 专利全景分析
- 知识产权融资与交易
- 知识产权运用合规审查

守护智慧 创造价值
Enriching Your Ideas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CONTENTS
目录

蝶变·智见

专利代理之创新蝶变——访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所长龙传红 06

获奖案例

贸促会专商所办理药品专利链接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4）》 08

我所助力头部车企胜诉：运用现场勘验与禁止反悔原则成功化解千万专利纠纷 09

贸促会专商所团队助力九价HPV疫苗国产首发，核心专利喜获中国专利金奖 10

贸促会专商所团队代理武田公司赢得最高院“阿格列汀”再审案件 11

贸促会专商所代理两起海关查扣案件成功入选“2024年宁波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12

专商所代理案件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和“上海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13

专商所代理商标行政诉讼案入选“北京法院2024年度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15

专商所团队办理案件入选《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年度报告（2024）摘要》案例 16

专利代理之创新蝶变

——访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所长龙传红



龙传红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国是十年来创新力上升最快的经济体之一。这一成就背后，离不开专利制度的强力支撑和专利代理行业的默默耕耘。作为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下称“贸促会专商所”）所长，龙传红深耕行业30多年，既是专利代理行业从服务跨国企业向服务本土创新蝶变的见证者，也是推动专利代理行业从守护创新向驱动创新升级的践行者。

1984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下称《专利法》），同年6月贸促会专利代理部应运而生。1993年，贸促会的商标代理部和专利代理部合并，成立了以涉外代理业务为主的贸促会专商所。一年后，从清华园走出的龙传红加入该所，开启了他的专利代理执业生涯。

“当时，国内申请人的发明专利年申请量只有1万多件，其中职务发明占比为55%。我们主要服务于跨国企业，业务也很单一，主要办理专利申请业务，专利检索分析、无效宣告、诉讼等业务寥寥无几。”龙传红回忆。

20世纪90年代，大部分专利代理机构为事业单位，挂靠在政府部门或高校、科研单位。2000年左右，专利代理行业推进脱钩改制，迎来新的发展契机。2001年，伴随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专利法》第二次修改，国内企业创新意识觉醒，专利申请量迅速增长。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出台后，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中国企业的PCT国际专利申请量也大幅增加。与之相应的是，专利代理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行业规模和服务能力快速提升，业务范围也从专利申请业务扩展到专利无效、检索、分析、导航等多个领域。“专利代理机构的服务对象从以跨国公司为主转变为本土创新主体比重不断提高。”龙传红介绍。

党的十八大以来，专利代理行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为规范竞争，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加强了行业自律监管。“专利代理行业从早期起步阶段，历经2001年之后的快速发展、2008年之后的爆发式增长，已进入从‘拼价格’到‘拼质量’的新阶段。”龙传红这样总结。

“专利代理工作是创新成果向法律权利转化、走向市场的重要‘桥梁’。”龙传红认为，专利代理师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将发明创造转化为符合法律要求的专利申请文件，不仅提高了专利审查效率，帮助创新主体获得权利稳定、保护范围恰当的专利权，还促进了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随着我国企业创新水平不断提升，专利代理的价值也从“保护创新”向“驱动创新”升级。当企业进军海外市场时，专利代理团队可以通过专利检索分析，帮助企业科学布局专利，有效规避侵权风险。当企业布局新兴产业时，专利代理团队通过全球专利大数据分析，锁定高价值技术空白点，可以为企业精准研发抢占高地提供重要决策支撑。



进入人工智能时代，专利代理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在龙传红看来，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在专利技术检索和分析等方面提供辅助，但在发明点的构建、保护范围的设定、说明书的完善等方面，仍然需要专利代理师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专利代理行业应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自身能力，为创新主体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龙传红相信，通过更高水平保护创新成果，专利代理行业将继续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技术不断涌现，助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贸促会专商所办理药品专利链接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4）》

2025年4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4）》，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2024年审结的4213件案件中筛选出157个案件，其中专利权属、侵权纠纷典型案件共42件。贸促会专商所团队办理的药品专利链接案件因在“原研药技术方案不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举证责任”方面具有典型性而成功入选。

本案案号及裁判要旨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88号（“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药品专利链接案）

【裁判要旨】药品专利链接诉讼中，仿制药申请人主张原研药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应当首先进行举证或者作出合理说明，而不能直接要求专利权人或原研药上市许可持有人披露或者请求人民法院调取原研药的药品上市审批材料，否则将不恰当地加重专利权人或者上市许可持有人一方的举证负担，不符合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

本案的办案团队成员为我所国际事业部化工处罗菊华、于巧玲和谭玮，我所对本案提供点评如下：

贸促专商点评

该“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药品专利链接案涉及3件药裁案件和1件专利无效案件，是2021年6月新《专利法》实施以来首批仿制药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典型药品专利链接案件。通常，在药品专利链接案件的审理中要求仿制药申请人出示在药监局上市审批使用的保密资料来判定仿制药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但是，仿制药申请人也常常在没有提供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要求专利权人或原研药上市许可持有人披露相关药品上市审批材料，不恰当地增加了其举证负担。

本案（〈2024〉最高法知行终88号）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入选案例，明晰了药品专利链接案中双方的举证责任。特别是，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的背景下，仿制药申请人主张原研药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应当首先进行举证或给予合理的说明，不能仅以仿制药申请人提出原研药技术方案不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为由，要求专利权人或原研药上市许可持有人披露或由人民法院调取原研药的药品上市审批材料，否则将不适当地加重专利权人或原研药上市许可持有人一方的举证负担，不符合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制度的目的。

我所助力头部车企胜诉：运用现场勘验与禁止反悔原则成功化解千万专利纠纷



近日，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帮助某头部汽车企业赢得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胜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我所客户产品不构成侵权，成功避免上千万元索赔。

在本案中，办案团队充分运用民事诉讼的勘验程序，锁定案件的关键事实。办案团队向法官详细阐释了事实认定中的争议焦点，并充分论证了现场勘验对于查明技术细节的关键作用及其对于解决本案争议的必要性，最终促成法院组织了多方现场勘验。

与此同时，办案团队深入挖掘专利权人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的陈述。在此基础上并结合现场勘验查明的事实，办案团队进一步主张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并获得法院的支持，成为本案胜诉的核心法律支撑。

最终，面对上千万元的侵权索赔，办案团队成功帮助客户实现不侵权抗辩，为这一历时两年多的高额专利侵权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本案的办案团队成员为秦振、陈政维、柳冀。■

贸促会专商所团队助力九价HPV疫苗国产首发，核心专利喜获中国专利金奖

近日，由厦门大学、翔安创新实验室夏宁邵团队和万泰生物联合研制的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这是我国首个国产九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俗称“宫颈癌疫苗”），也是全球第二个九价宫颈癌疫苗。研究团队历时十八年，突破了使用大肠杆菌平台表达多型别HPV类病毒颗粒（VLP）的技术难题并完成了关键临床试验验证，最终研制成功首个国产九价HPV疫苗，打破了进口高价次HPV疫苗产品长期以来的全球技术垄断。

研究团队于2002年立项HPV疫苗研发（含二价和九价），在历时二十余年的研发历程中，为全面充分保护研究团队取得的技术成果，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下称“专商所”）团队结合新型HPV疫苗产品的技术特点，量身定制了独特而有效的专利申请策略，帮助研究团队围绕新型HPV疫苗产品构建了高价值的专利组合。为助力新型HPV疫苗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专商所团队结合宫颈癌的全球发病情况、HPV疫苗的全球市场情况、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和制度等多个方面的因素，量身定制了全球性的专利布局策略，帮助研究团队在海外目标国家和地区获得了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构建了坚固的知识产权壁垒。围绕新型HPV疫苗产品，专商所团队先后撰写并提交了中国专利申请和PCT申请数十件，并提交了一系列海外专利申请，其中，在中国提交的正式专利申请全部获得授权，且已在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丹麦、荷兰、巴西和印度等多个国家获得了近百件专利权，为新型HPV疫苗产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奠定了坚实的知识产权基础。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也公布了关于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其中，专商所团队代理的中国发明专利ZL200810093816.8（发明名称：截短的人乳头瘤病毒16型L1蛋白）荣获中国专利金奖，而这件专利正是保护新型HPV疫苗产品的核心专利之一。这一荣誉不仅是对研究团队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的肯定，也是对专商所团队专业能力和水平的肯定。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30件中国专利金奖项目中，3件为专商所团队代理，占比高达10%。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作为中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先行者、开拓者和引领者，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水平和质量，以高水平专利代理服务帮助企事业单位等创新主体收获高质量专利，屡次斩获中国专利奖。专商所将继续坚持“守护智慧，创造价值”的理念，守正创新、开拓进取，以高水平、专业化服务为各类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驾护航，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国内高水平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贸促会专商所团队代理武田公司赢得最高院“阿格列汀”再审案件

2025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专商所代理的“阿格列汀”系列案件发出了再审行政裁定书，支持了专商所团队的代理意见，驳回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再审申请。

本案案号及裁判要旨

【案号】（2024）最高法行申8248、8265号

【裁判要旨】核实优先权是对申请文件可专利性审查的前提和基础。核实优先权的目的在于确认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能否视为本申请的申请日，这一过程并不涉及可专利性的考察。给予优先权利益的技术方案应当是在先申请已记载，可从在先申请中直接和毫无疑义地得到。

本案的办案团队成员为专商所国际事业部化工处袁志明和谭玮，我所对本案提供点评如下：

贸促专商点评

“阿格列汀”系列案件涉及3件专利无效案件、4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3件二审行政诉讼案件以及2件再审案件，历时近七年，日前尘埃落定。

该系列案中的专利无效案件曾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19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其中一件专利维持有效，两件专利被全部或部分无效，武田公司对后两件专利的无效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在一审不利后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后撤销了无效决定和一审判决，相关二审判决（2021）最高法知行终344、371号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3）》（以下简称《裁判要旨摘要》）。

《裁判要旨摘要》指出，判断优先权是否成立，应当审查在后申请的权利要求限定的内容能否从在先申请的专利文件中直接、毫无疑义地得出。权利要求中限定的某些内容如给药特征，虽然在新颖性、创造性判断中可能因不具有实质限定作用而不予考虑，但在优先权审查中应予考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5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驳回再审申请。该再审案的焦点在于，在判断新颖性、创造性时，对权利要求中限定的某些内容视为不具有实质限定作用而不予考虑，但这一审查标准在优先权核实中不应适用。首先，优先权核实仅仅是为了确定能否以在先申请的申请日作为优先权日，而不涉及可专利性的审查。其次，优先权核实应当是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前提步骤，这一步骤不应引入新颖性、创造性的判断。最后，判断优先权是否成立，应当判断在后申请的权利限定的内容是否能从在先申请文件中直接、毫无疑义地得出。

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了优先权核实与可专利性审查的先后关系，明晰了核实优先权的标准，即在确认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能否视为在后申请的申请日的过程不涉及可专利性的考察，给予优先权利益的技术方案应当是在先申请已记载，可从在先申请中直接和毫无疑义地得到的技术方案。该再审裁定对于后续在后申请优先权核实问题具有指导意义。

贸促会专商所代理两起海关查扣案件成功入选“2024年宁波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2025年4月18日，宁波海关发布“2024年关区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贸促会专商所代理权利人进行海关备案的DENSO品牌和KENWOOD品牌的海关查扣案件双双成功入选。

2024年1月，宁波海关下辖北仑海关在查验一批申报品名为“蒸汽刷”“电熨斗”等的货物时，发现相关货物印有“KENWOOD”标识。专商所代理权利人全程跟踪此案，最终确认该批蒸汽刷、电熨斗为侵权货物，共计2960个。专商所请求海关依法对货物实施扣留，海关受案后经调查最终作出没收侵权货物并对出口商进行了行政处罚。

同样在2024年初，宁波海关下辖大榭海关在对某公司申报出口的一批车辆配件进行查验时，发现出口商品以及包装上印有“DENSO”字样，且质量低劣，涉嫌侵犯权利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商所代理权利人全程跟踪此案，最终确认该批货物为侵权产品，并向宁波海关提交了保护申请。经清点，该批商品共计3998个。专商所请求海关依法对货物实施了扣留，海关立案调查后作出没收侵权货物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两个海关案件有力打击了出口环节的侵权行为，有效保护了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成功入选“2024年宁波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专商所代理案件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和“上海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2025年4月22日，上海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评选产生“2024年上海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4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4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专商所代理投诉的非法改装假冒“劳斯莱斯银云”汽车用于婚车租赁服务系列案件成功入选。

本案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出租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行为的定性问题。现行《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至（六）项以列举的方式明确规定了六种商标侵权行为，第（七）项将立法时尚不能预见的商标侵权行为作概括性规定。本案明确了出租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侵权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将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车辆用于租赁服务谋取商业利益，属于商业行为，而非终端消费者。当事人涉案车辆上完整保留了商标权利人的商标，其通过网络平台对外宣传，多次将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车辆标注为“劳斯莱斯银云”，并放置多张侵权车辆图片以招揽婚车租赁客户。而涉案商标又是承租人选择租赁标的、达成租车交易的重要因素。在侵权车辆的租用过程中，侵权标识直接附着于涉案车辆的车头、车身、轮毂等多处显著位置，足以造成消费者对此发生混淆和误认，导致消费者误认为涉案车辆为“劳斯莱斯银云”汽车或者与劳斯莱斯汽车有限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涉案当事人出租侵权车辆的违法经营行为长达数年，是对商标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持续侵害，不仅容易导致承租人对车辆的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挤压了商标权利人的销售空间和交易机会，同时也损害了商标权利人的商业信誉和竞争优势等利益。

贸促专商点评

专商所代表宝马公司及劳斯莱斯汽车有限公司协助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成功查办该案件。涉案车辆车头的金马车标被当事人替换成劳斯莱斯欢庆女神“ ”车标，车身、轮毂盖处均贴有“ ”和“ ”劳斯莱斯商标。侵权人将车辆冒充“劳斯莱斯银云”型号车辆作为婚车对外提供租车服务，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对外宣传。上海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多家婚车租赁公司突击检查，查获多份“劳斯莱斯”婚车租赁合同及5辆涉嫌假冒“劳斯莱斯银云”型号机车，并对系列案件中的15家涉案当事人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本案中，专商所办案人员代表宝马公司及劳斯莱斯汽车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提出查处请求，与权利人及执法人员多次探讨外观设计、商标权及著作权侵权的可行性，帮助执法人员厘清劳斯莱斯相关商标权属关系，协调权利人辨认鉴别涉案车辆并向执法机关出具鉴定报告，收集整理大量“劳斯莱斯银云”汽车知名度证据。在系列案件成功查办后，专商所办案人员陪同劳斯莱斯中国区负责人和宝马中国品牌保护部门负责人拜访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参与交流座谈会，对上海执法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努力和成效表示感谢。

专商所代理商标行政诉讼案入选“北京法院2024年度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2025年4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了“北京法院2024年度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由贸促会专商所办理的（2024）京行终1232号“燃洛克”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诉讼案成功入选十大案例。

本案典型意义

本案系商标确权行政纠纷中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行为判断的典型案例。诉争商标权利人及其关联公司在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并作出不再实施侵害他人知名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承诺后，仍然大量抢注他人知名商标、实施商标侵权行为，具有明显复制、抄袭、摹仿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商标的故意，应当认定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其他不正当手段”。本案的审理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行为的司法认定提供了有益补充，对于打击恶意注册、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贸促专商点评

在这起案件中，我所代理德国“马斯特·扎格米斯特欧洲公司”针对诉争商标所有人于2017年11月3日申请注册第27265769号“燃洛克”商标（第32类）向法院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行政诉讼。虽然诉争商标与客户所拥有的驰名商标并未构成近似，但是，诉争商标所有人在生产和销售的酒类商品上使用与客户标识有驰名商标利口酒商品相近似的包装装潢，主观恶意明显。此外，在工商部门此前对诉争商标所有人任监事的某公司进行的查处活动中，诉争商标所有人承诺今后不从事经营生产与客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类似产品、不申请与客户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任何商标。然而，诉争商标所有人在作出承诺后，依然未停止商标抢注和侵权行为。诉争商标的注册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应予无效宣告。

本案的办案团队成员为我所国际商标处赵玲处长和资深商标代理人王芳，该案不仅成功捍卫了客户的商标权益，更彰显了我国司法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定立场，为同类案件提供了重要参考。

专商所团队办理案件入选《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年度报告（2024）摘要》案例

2025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年度报告（2024）摘要》，从全国法院2024年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中梳理出43个法律适用问题并提供了相应的典型案例，其中专利相关典型案例11个。贸促会专商所团队办理的专利民事侵权案件因在“使用环境特征的认定和侵权判断”方面具有典型性而成功入选。

本案的一些基础信息如下：

本案典型意义

【案号】（2022）沪73知民初223号

【裁判要旨】对使用环境特征的认定可以根据涉案专利的发明名称、发明主题、权利要求中有关安装等关系的描述，并结合说明书的内容进行综合判断。在考虑被诉技术方案是否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相关使用环境特征时，不要求被诉侵权产品必然具有与使用环境特征相关的构件，只要被诉侵权产品能够适用于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即可。

本案的办案团队成员为我所诉讼事业部专利诉讼处钱亚卓和于海涛，我所对本案提供点评如下：

贸促专商点评

“使用环境特征”并非中国《专利法》明文规定的术语，而是在司法实践中逐步确立的一种特殊技术特征。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排除式的表述明确了使用环境特征的作用：“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无法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限定的环境的，人民法院应认定其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从而以否定条件勾勒出侵权判定的底线。

本案（2022）沪73知民初223号作为“最高法院2024年度报告收录的典型案例”，在上述框架下对使用环境特征的认定标准作出了进一步明确。本案着重阐明了两个方面的规则：其一，如何识别权利要求中的使用环境特征；其二，如何判断被诉侵权产品是否具备该特征。上述规则对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和后续维权诉讼策略具有重要启示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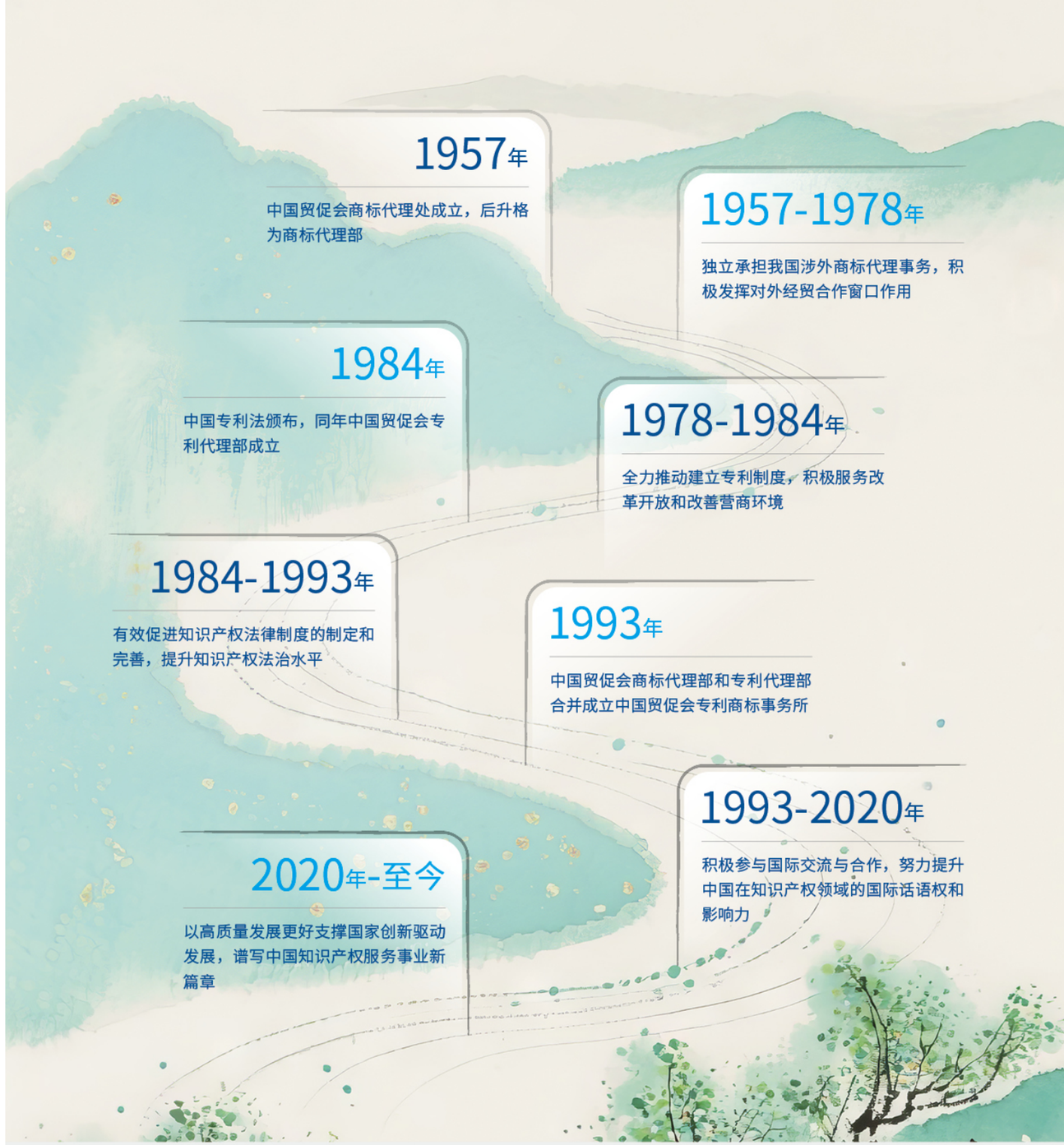

《专·注》
承办单位：贸促会专商所业务发展处
责任编辑：黄永杰 张琬
电话：+86-10-66046337
+86-10-66046779
邮箱：huangyj@ccpit-patent.com.cn
zhangw@ccpit-patent.com.cn

免责声明：文章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任何具体问题的法律意见或咨询建议。如针对具体问题寻求法律意见，敬请联系相关专业人士。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中国贸促微信公众号

守护智慧 创造价值

知识产权全领域服务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0层　　电话：+86-10-66412345 / +86-10-68516688
国内客户商标咨询热线：+86-10-66046604　　传真：+86-10-66415678　　邮箱：mail@ccpit-patent.com.cn

纽约

地址：135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Suite 1710 New York, NY 10019 U.S.A.
电话：+1-212-8682066　　传真：+1-646-8385151
邮箱：newyork@ccpit-patent.com.cn

上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纪大厦18层
电话：+86-21-62888686　　传真：+86-21-62883622
邮箱：shanghai@ccpit-patent.com.cn

东京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2-2-1新大手町大厦2层265区
电话：+81-3-62626643　　传真：+81-3-62626645
邮箱：tokyo@ccpit-patent.com.cn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1601
电话：+86-755-32989252
邮箱：shenzhen@ccpit-patent.com.cn

香港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34号09室
电话：+852-25231833　　传真：+852-25231338
邮箱：hongkong@ccpit-patent.com.cn

武汉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473号光谷新发展国际中心B座5层06-11
电话：+86-27-87200400
邮箱：wuhan@ccpit-patent.com.cn